证券代码: 874593

证券简称:安特磁材

主办券商: 国信证券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对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 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 "重大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

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条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根据所属市场层级适用差异化的信息披露规定,但可以自愿选择适用更高市 场层级的信息披露要求。

第四条 除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需要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按照本制度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公司应当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避免选择性披露,不得利用自愿 披露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自愿披露具有一定预测性 质信息的,应当明确预测的依据,并提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第五条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出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第六条 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制度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公司可以不予披露。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公司应当披露。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七条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公司可以披露季度报告。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 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 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八条 公司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四)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五)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任职及持股情况;
 - (七)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九)利润分配情况;
 - (十)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情况;
 -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公司中期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五)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六)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有);
- (七) 财务会计报告;
- (八)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条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 第十一条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 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 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 第十二条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
- 第十三条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十四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 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十五条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不同市场层级挂牌公司重大事件的标准有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 (三)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 **第十七条**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本制度及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
- **第十八条**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 第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

信息,视同公司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披露。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的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二十条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规则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二十一条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根据相关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 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 股东会决议公告。

股东会决议涉及重大事项,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根据公司所属市场层级选择适用标准进行披露:
- (一)如公司属于创新层,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 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 (二)如公司属于基础层,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

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免于按照本节规定披露。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二十六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应当将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 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七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二十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 **第二十九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公司章程》 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 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

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 第三十一条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提交辅导备案申请,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涉及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确认不成立或者宣告无效 的诉讼。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目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三十四条** 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 第三十五条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 第三十六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

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第三十七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 披露相关公告。

第三十八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三十九条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 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 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四十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四十一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根据公司所属市场层级比照适用本制度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 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 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 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 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 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 法律法规规定的, 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十三条 本章所述交易事项的计算或审议标准适用全国股转公司治理相关规则。

第三章 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第四十四条 按本制度规定应公开披露而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根据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的最先发生的任一时点,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公司、部门和子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当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当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第四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负责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第四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

第四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条 董事及董事会的职责:

- (一)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 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现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董事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在获悉的当日报告公司董事长及告知 董事会秘书;
- (二)公司董事在审议定期报告时,应当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重点关注 定期报告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 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是否存在异常 情况,是否全面分析了公司报告期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并且充分披露了可能影响

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重大事项和不确定性因素等;

- (三)公司董事会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四)董事应当依法对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 (五)未经董事会决议或董事长授权,董事个人不得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发布、 披露公司未经公开披露过的信息。

第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 (一)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就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中发生的重大经营活动、对外投资、重大合同签订与执行、大额资金运用、业绩盈亏等符合本制度信息披露标准的事项,于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告知董事会秘书及向董事会报告,并提供相应文件及资料,同时保证这些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 (二)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答复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关于涉及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公司其他情况的询问,以及董事会转发的股东、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质询或查询,并提供有关资料,承担相应责任;
- (三)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要求公司各职能部门以及分子公司 的信息报告责任人及信息披露联络人认真学习、执行本制度的规定。
-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承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的协调和组织,具体职责如下:
- (一)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督促执行信息披露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 (三)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官:
- (四)董事会秘书经董事会授权协调和组织信息披露事项,包括负责与推荐 主办券商联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 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 (五)董事会秘书应将国家对公司实行的法律、法规和管理部门对公司信息 披露工作的要求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

第五十三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是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应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财务信息的报告和保密义 务。

第六章 未公开信息的保密措施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和保密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对未公开的重大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

第五十五条 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第二章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告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述知情人员系指:

- (一)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
- (四)公司的主办券商、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五)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五十六条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

息的泄露。

第五十七条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第八章 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第五十八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披露程序:

- (一)报告期结束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三)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四)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公告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五十九条 临时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披露程序:

- (一)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
-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分别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经审批后,由董事长签发,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 (三)对于非需要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临时报告事项,董事会秘书应提 交全体董事审阅,并经董事长审核签字。

第六十条 重大信息报告、形式、程序、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

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向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

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 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 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 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公司签署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前应当告知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确认的,应在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 应立即组织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 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 (三)董事会秘书将审定或审批的信息披露文件提交主办券商审核。

如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变化的,报告人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并由董事会秘书及时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十一条公司信息公告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外发布,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任何有关公司的重大信息。

第九章 信息披露的暂缓与豁免

第六十二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有确实充分的证据证明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其他因披露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管理要求的事项(以下统称"国家秘密"),依法豁免披露。

第六十三条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切实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不得通过信息披露、新闻发布、接受采访等任何形式泄露国家秘密,不得以信息涉密为名进行业务宣传。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应当增强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意识,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违反国家保密规定。

第六十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

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五条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内部审核流程

- (一)公司发生本章所述的暂缓、豁免披露的事项时,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提交项目资料、拟申请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有关内幕知情人签署的保密承诺提交董事会秘书,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 (二)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后,报董事长审批:
- (三)董事长审批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免披露处理的,在申请文件上签字确认后,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妥善归档保管相关资料;
- (四)暂缓、豁免披露申请未获董事会秘书审核通过或董事长审批通过的, 公司应当按照证券监管规定及本制度规定及时对外披露信息。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十章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六十六条公司所有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资料由董事会秘书分类保管。

第六十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资料应在相关信息披露当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及时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0 年。

第六十八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查阅应由查阅人提出申请,报经董

事会秘书书面或口头同意后方可讲行杳阅。

第十一章 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第六十九条 公司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 秘书报告与本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七十条公司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各子公司负责人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秘书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向各部门和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及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十二章 责任追究机制和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第七十一条由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减薪直至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七十二条 在信息披露和管理工作中发生以下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的行为,致使公司的信息披露违规,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员工违纪处罚的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责任人警告、通报批评、降职、撤职、辞退等形式的处分;给公司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可要求其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触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应依法移送行政、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相关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将不存在的事实在信息披露文件中予以记载,构成虚假记载的;
- (二)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作出使投资者对其投资行为发生错误判断并产生重大影响的陈述,构成误导性陈述的;
- (三)信息披露文件未完整记载应当披露的事项,或未按照信息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制,构成重大遗漏的;
 - (四) 无正当理由未在本规则规定的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的;

- (五)对外提供未在规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未以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应当披露的信息;
- (六) 拒不更正已披露文件差错、修正已披露财务数据,或者更正已披露文件产生较大影响的;
- (七)未按要求回复全国股转公司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解释说明、更正和补 充的要求,或者公开问询的;
- (八)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无法确保公司 财务报告真实可靠的:
- (九)未按规定建立、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或拒不履行本规则规定的信息报备义务:
 - (十)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都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七十四条 若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矛盾之处,以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执行。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六条本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施行。

浙江安特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4日